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2月6日

臺中地區檢、警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，為展開「102年各級農漁會選舉查察」工作，共同組成之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，於今（6）日上午10時許，由本署張檢察長斗輝偕同蔡襄閱主任檢察官宗熙，共同在本署第一辦公大樓六樓舉行揭牌儀式，正式展開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之工作。

102年各級農會農事小組長、副組長及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日訂於102年3月2日，另漁會漁民小組長、副組長及會員代表選舉則於3月16日舉行。法務部於101年12月19日即對所屬檢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頒布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邀集各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警察單位所制定之「102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」，要求各地檢署應自今（6）日起指派檢察官分區查察，並指派人員輪流值勤，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機、專用信箱號碼，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、告發、自首等事項。本署為積極落實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所指示之相關政策，業於101年12月13日製作完成「執行102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檢察官分區查察表」，並於101年11月23日即已陸續邀集轄區警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召開「臺中地區102年農漁會選舉查察」會議，除與所有與會機關（單位）共同達成全力執行法務部所頒布查察原則之共識外，並確實討論具體之執行作為。本署並規畫製作「不賄選、不買票」之紅布條290條，並協調於2月25日起至3月15日止懸掛於全市29區之垃圾車上（每區10條）巡迴宣導，另轉發法務部製作之海報、摺頁文宣及短片等反賄選文宣，請本市各區農會、漁會及台灣省農會，向民眾宣導反賄選。本署還將結合各農漁會於農漁民集會之場合，指派檢察官到場進行反

賄選宣導。

本署檢察官與轄區所有警、調及政風同仁，將以查察賄選、遏阻賄選，作為當前主要的工作項目。期望所有候選人及樁腳均能乾淨參選，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